

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C-F-260696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综合保障中心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NMGZC-C-F-260696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6]3184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物业管理服务	1. 00	1,600,000 .00	项	物业 管理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陈亦雯

联系电话： 0471-5332656（质疑咨询联系人：阮佳、联系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综合保障中心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周晓燕

联系电话： 6385098（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471-6385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471-6385098、邮寄或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街1号院。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电话：阮佳、0471-5332613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综合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位于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2号楼，建筑面积6288.58平米， 物业服务内容包括：物业综合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餐厅管理服务等。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入场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首次服务周期为2026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约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约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约期限内，每年服务期满前3个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物业服务标准开展验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2年。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重新开展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履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按照甲方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第二期：在2027年第4个月开始后1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第三期：在2027年第7个月开始后1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第四期：在履约验收完成后1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缴纳比例：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后10日内履约保证金自动退回/失效。
---	--	-------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服务 （一）目标与责任 1.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物业提供的服务内容： 物业综合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餐厅管理服务等。 3.物业服务面积： 机关办公区物业服务面积8588.58平方米。建筑面积6288.58平米，餐厅面积约300平方米，其他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2.项目经理年龄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具备5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安保队长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具有保安员证；高、低压电工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 3.服务人员的年龄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物业公司进行调换 ,物业公司需及时进行调换。因物业公司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服务总人数的1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三）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对保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保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3.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4.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5.服务人员禁止私自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包括机要室、档案室、文印室、涉*会议室和涉*机房等。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应做好登记备案，由专人全程陪同。

6.服务人员因辞职、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岗位时，应办理涉*人员离职离岗审批手续，履行脱密期管理。

7.服务人员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采购人定期进行保密检查和评估，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确保所在区域的保密工作符合要求。

(四) 档案管理

1.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房屋台账、使用说明、房屋装修、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配电室值守情况记录。④保洁服务：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等。⑤保安服务：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⑥绿化服务：清洁整改记录、消杀记录等。⑦其他：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物品进出登记等。

3.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4.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五) 服务改进

1.物业公司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对不合格服务进行自查，并对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采购人定期检查服务情况，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物业公司需及时整改完成，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

(六)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1.制订流程。配合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3.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七) 应急保障预案

1.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

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餐饮应急预案、医疗应急预案、消防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防洪防涝应急预案等。

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4.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八)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1.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职工餐厅管理服务方案等。

(九) 赔偿与处罚

1.中标人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保密、防火、防盗、防水、用电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中标人原因以及中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的泄密、火灾、盗窃、水淹、用电事故等，造成的损失要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中标人原因以及中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1次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物业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每三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得分低于80分，扣除季度款的5%；低于70分，扣除季度款的10%；低于60分，扣除季度款的10%，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中标人年度4次考核平均值低于80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0%。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给服务人员缴纳五险，特殊岗位应缴纳意外保险，因未缴纳五险，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与中标人发生纠纷，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若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约定配备服务人员，因人员配备不到位以及人员配备与要求资质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物业服务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电梯维护服务导致电梯频繁故障，影响办公楼正常使用，致使采购人无法实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其他服务要求

1.在办公区出入口设置门岗，实行值班和登记制度，并执行24小时全天候值班。

2.监控值守：①视频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②视频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③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④消防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90天。⑤经授权人批准后无关人员方可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值班人员要做好相关记录。⑥视频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⑦按采购人要求定时巡逻。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信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聚集、车辆拥堵、货物堵塞等情况。

3.设置24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4.紧急维修应当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

5.负责道闸及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及保养。

二、房屋维护服务

(一) 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部品部件

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房屋结构安全巡视，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及时建议采购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

2.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棚、散水、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检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3.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公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室内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屋面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4.每年强降雨天气前后、雨雪季节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5.保持办公楼外观完好，建筑装饰面无脱落、无破损、无污渍，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

6.保持通道、楼梯、门窗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 其他设施

1.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等巡查，每半月至少检查1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2.每年至少开展1次防雷装置检测，发现失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3.地面状态良好，地漏通畅不堵塞。

4.接到采购人设施设备报修服务后，及时通知设施设备供货商对保修期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及时对保修期外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三) 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1.装饰装修前，物业公司应当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企业了解装饰装修须知，并对装饰装修过程进行管理服务。

2.根据协议内容，做好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清运等。

3.受采购人委托对房屋内装修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不因装修而危及大楼结构安全、人身安全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四) 标识标牌

1.标识标牌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相关要求,消防与安全标识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的相关要求。

2.应当规范清晰、路线指引正确、安装稳固。

三、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一) 整体要求

包含机关办公区内建筑、设备设施、日常巡查及小型维修等工作,包括:给排水、照明、配电、消防、供暖、制冷系统、视频安防等。值班人员每日巡查办公楼内秩序每小时1次,有特殊情况不间断巡楼,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逻时间。巡逻过程中需在巡逻点进行打卡,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并处理,重点巡查办公区内设备设施运转情况。

(二) 基本要求

1.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组织系统巡检1次。

2.保障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三) 照明系统

1.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松落。

2.更换的照明灯具应当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3.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

(四) 消防系统

1.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消防设备检测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或 XF50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按幢设置在楼层醒目位置。

4.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清晰,宜图文结合。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正常。

6.消火栓箱、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水泵、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系统运行正常。

7.消防系统运行良好,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启动正常。

8.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运行正常。

(五) 配电管理

1.人员资质与职责

电力工程人员须持有地方或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压电工工作)证件上岗,具备专业电工知识,熟悉办公区供电系统及设备操作安全流程。学习办公区内各类用电器及系统、空调设备的使用说明,熟练掌握其工作原理与操作方法,具备较高维修能力。接到报修通知应迅速到达现场,妥善处置。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负责配电室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障配电室设备及环境安全。定期检查安全用具的完好性,如验电器、接地线等,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值班巡视等各项规章制度。

2.设备运行与维护

①建立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②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测。③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接地等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④核心部位用电建立高可控用电保障和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定期维护应急发电设备。⑤发生非计划性停电的，应当在时间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快速恢复或启用应急电源，并做好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工作。⑥对设备运行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每日对用电器、空调、电梯、配电室等设备设施进行巡检，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温度、声音、仪表读数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 故障并记录，无法处理时上报主管部门。⑦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的相关要求。保持视频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有故障及时排除。⑧维修维护设备时，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自身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如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按照设备维护计划，对设备进行清洁、紧固、润滑等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协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检修和故障排除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支持和信息反馈。

(六) 汽车充电桩

每日检查充电桩外壳有无破损、变形、裂缝，充电枪线缆 有无磨损、断裂，枪头是否松动、脏污，显示屏是否显示正常等。

(七) 供排水管理

1.供排水工程人员职责

供排水工程人员职责包括供排水系统日常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等。收集整理供排水系统资料并建立档案。统筹供排水系统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确保设施高效运行及水资源合理配置。负责办公楼冷暖设备运行监测、维修工作，如无法处理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认真填写运行、维修记录。

2.供排水设备运行与维护

每日检查供排水设备。启动供水水泵前确认管道阀门状态 ,按规定水压、流量调节供水，通过分区供水、减压阀调节等方式维持管网压力稳定，严禁擅自更改参数。定期清理排水管道滤网，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如无法处理时上报主管部门，严禁向排水管道倾倒危险物品。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清理淤泥，冬季前对暴露管道采取防冻措施。对二次加压设备维护。供排水设备电气部分由电力工程人员维护检修，检修需切断电源并挂警示标识。

(八) 采暖系统

1.定期检查供暖管道、阀门运行情况，确保正常无隐患。

2.负责暖气片、阀门龙头等新装布置及旧装拆除日常维修更换及管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

3.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4.暖气片上水前，提前通知采购人。

5.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维护、抢修、登记上报等工作。

6.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节供暖设备运行情况，节约能源。

(九) 空调系统

1.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

关要求。

- 3.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4.中央空调运行前对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1次运行情况巡查。
- 5.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管道、阀门检查并除锈。
- 6.每年至少开展1次系统整体性维修养护，检验1次压力容器、仪表及冷却塔。
- 7.每年至少开展1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管清洗消毒。
- 8.每年至少开展1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1次挂机和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 9.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 10.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当在10分钟内到场，紧急维修应当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十) 电梯系统

- 1.电梯运行平稳、无异响、平层、开关正常。每日至少开展2次电梯的安全状况检查。
- 2.电梯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3.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2次。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3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并通知维保方30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
- 4.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电梯紧急电话保持畅通。
- 5.电梯维修、保养时在现场设置提示标识和防护围栏。
- 6.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
- 7.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管理法规和操作规程，定期联系电梯维修检验部门。

(十一) 办公楼其他维修服务

范围：办公楼所有门、窗、办公家具、沙发、茶几、椅子、书柜、卷柜、锁芯、把手等。

内容：对以上设施进行维修、搬迁、检查、加固、组装等。

四、保洁服务

(一) 整体要求

1.清洁服务范围

- (1) 楼内公用部位及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 (2) 办公楼外围硬化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 (3) 地面停车场及附属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 (4) 会议室、值班室等根据实际需要保洁的部分公用办公室。
- (5) 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工作（不含生活垃圾二次转运）。
- (6) 其他需要的保洁区域等。

2.日常消杀

承担公共环境区域的消毒、消杀工作。制订日常消毒消杀工作计划，主要涵盖卫生间、电梯轿厢、公共区域垃圾桶等每周使用消毒液消毒1次，并记录消毒情况；对垃圾中转站根据实际需要周期性进行消毒消杀，有效遏制蝇、虫等生物的繁殖；在流行病

或传染病暴发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要求，组织相应的消杀工作。

3.清洁标准

(1) 办公区域内院面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堆放，保洁工具需整齐有序地摆放，地面洁净无污渍、无明显灰尘。

(2) 公共区域的走廊、楼梯扶手保持清洁，无污渍，垃圾桶定时清理，以保持外观的洁净；卫生间无异味，洗手台、镜面无水渍、污渍，隔间内马桶、便池保持干净无污垢。

(3) 会议室的桌椅摆放整齐，桌面擦拭干净，无书写痕迹残留，地面保持干燥清洁，投影仪、音响等设备表面无灰尘，会议结束后立即恢复整洁；整体环境始终保持干净、整洁、舒适。

(4) 值班室床品定期清洗、更换；室内地面、墙面无污渍；办公桌物品应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整洁；垃圾桶定时清理，室内无异味。

(5) 保洁服务范围内卫生光亮整洁、无尘土、无水渍、无油渍、无污渍、无杂物，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卫生清洁工作流程。针对各种材质表面，使用专业清洁用品。

(二) 基本要求

1.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5.每日对保洁范围内区域彻清2次，每小时对上述区域巡视清理1次，每日工作结束将区域内所有垃圾清理至规定处。每天对卫生间便池、墩布池、墩布统一消毒1次，灯罩内蚊虫及时清理。

(三)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1.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2.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3.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设备滤芯定期更换，确保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5.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7.公共卫生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2次清洁作业。

②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

8.电梯轿厢：

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2次清洁作业。

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9.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10.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清洁作业。

11.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四）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1.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2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2.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1次清洁作业。

4.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5.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每天至少开展1次巡查。

6.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米以上外墙玻璃擦拭，每年至少开展2次清洗。

（五）垃圾处理

1.在特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

2.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1次清洁作业。

3.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清理，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5.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6.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7.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

8.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9.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按所在城市的要求执行。

（六）卫生消毒

1.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1次作业。

2.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滋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作业。

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五、绿化服务

（一）基本要求

1.制定绿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做好绿化服务工作记录，填写规范。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4.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二）室外绿化养护

1.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种植、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

- 2.根据生长情况修剪绿地，绿地内无枯草、无杂物，无干枯坏死和病虫害，基本无裸露土地。
- 3.定期修剪树木等，灌乔木生长正常、造型美观自然，无枯叶、无病虫、无死树缺株。
- 4.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10%以下。
- 5.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通常在病虫率高时，以药剂杀死病虫，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6.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7.恶劣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六、安保服务

（一）基本要求

- 1.建立安保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在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配备安保服务必要的器材。

（二）安保人员职责

- 1.负责进入办公区车辆的引导、指挥、调度、停放、挪移等工作，高效利用院内停车位，确保车辆停放有序，方便进出，及时挪移，管理期间防止车辆发生碰撞、刮蹭等。
- 2.每日办公楼巡逻每小时1次，巡逻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逻过程中需在巡逻点进行打卡，发现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并处理，遇有会议或外来人员较多时，应当增加巡逻频率。巡逻过程需检查有无滞留人员、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办公区门窗关闭情况及供排水管道有无跑冒滴漏情况，排除火灾等安全隐患。

（三）出入管理

- 1.对外来人员实行登记管理，登记流程为：
 - ①受理来客来访，明确来访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来访事务等基本情况。
 - ②通过内线电话征求被访人员是否可以接待。
 - ③按要求进行登记，允许来访人员进入办公区。
- 2.非机关办公区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参加会议的，凭会议通知履行登记手续后进入机关办公区。
- 3.如遇信访人员，安保人员应立即通报秘书处负责信访接待的工作人员。物业安保人员配合做好信访人员协调处置，防止人员聚集、闹访、群访围攻办公区，严防信访人员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等进入办公区，保障办公区的正常工作秩序。信访人员如需进入办公区，必须征得接待部门同意，并由接待部门派专人引领进入。
- 4.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 5.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 6.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7.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

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8.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100%

;

-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

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四) 值班巡查

1.建立24小时值班

2.制定巡查路线,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4.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规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五) 监控值守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 2.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

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90天。

- 6.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 车辆停放

- 1.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 3.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

(七) 消防安全管理

-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3.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4.易燃易爆品设专区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

5.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

(八) 突发事件处理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3.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4.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九) 大型活动秩序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七、会议服务

(一) 整体要求

组织开展礼宾接待、会议服务。按照会议需求，提供会议接待、会场布置、摆放桌签、倒水服务等相关会议服务。会后及时清理会议室，并且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会务工作的圆满结束。

(二) 会议受理。接受会议预订，记录会议需求。

(三) 会前准备。根据会议需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会议桌椅、物品、设备、文具等摆放规定，音、视频设施保障措施。

(四) 引导服务。做好引导牌并放置在特定位置，引导人员引导手势规范，语言标准。

(五) 会中服务。会议期间按要求倒水。

(六) 会后整理。对会议现场进行检查，做好会场清扫工作。

八、报刊收发服务

及时将报纸和刊物送达相关办公室，一般在上午12点前。

九、职工餐厅管理服务

(一) 整体要求

1.职工餐厅基本职责

以科学合理的膳食规划，根据用餐人数制定丰富多样的菜单，规范职工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从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到餐具清洗消毒都严格遵循卫生规范。积极收集用餐人员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体用餐人员提供优质、高效、卫生的餐饮服务。

2.餐厅食材供应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源头，优先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食材源头安全可靠。每次采购均仔细查验食材的外观及新鲜程度，核对产品合格证明、检疫报告等文件，拒绝接收任何有质量问题的食材。留存采购票据，详细记录食材品种、数量、采购时间、供应商等关键信息，以便溯源查询。

3.餐厅管理

(1) 餐厅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按时体检。穿戴统一工作服，上岗前进行手部消毒，佩戴口罩。

(2) 工作期间不得离岗，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

(3) 科学合理搭配菜品及上菜顺序。严格按照每周食谱制作菜品，把控食材用量，保证菜品口味稳定。

(4) 明确库房管理员，负责物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

(5) 出库发放等工作。检查物资质量、保质期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物资及时退换。库房内物资分类、分区存放，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避免过期。保持库房卫生，控制物资存放温湿度。散装食材设置专用容器，标明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等信息。食品添加剂设置专柜管理并上锁，由专人管理并做好使用记录。

(6) 每餐结束后及时清理餐桌、地面及厨房内炉灶、炊具。定期大扫除，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定期对餐厅厨房油烟机进行清理，每年不少于2次，清理费用由物业承担。

(7) 做好燃气使用、食品留样、消毒和食品添加剂等记录。

(8) 合理安排职工餐厅工作人员的排班，保障职工餐厅按时供应早、中及加餐服务。

(二) 服务标准

1.负责全体职工工作日期间早、中餐及加餐的制作。

2.为确保食品安全，负责职工餐厅的卫生清扫、四害消杀，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餐饮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证饭菜质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合理搭配，营养均衡，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三) 服务内容及制餐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人数，物业公司应予积极配合，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2.员工就餐以成本价运行并保证菜肴的美味，菜品打完前应及时补充。

3.早、午餐菜品及加餐要合理搭配并制作菜单。

4.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采购人免费向物业公司提供目前属于采购人餐厅所有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设施。服务期满后，物业公司应将上述物品交还采购人，如有遗失损坏，物业公司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职工餐厅卫生及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

(四)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应搞好职工餐厅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噪声

	、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固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职工餐厅内工作检查、监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4.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所有刀具按用途分类，分别使用、清洗及保管。 5.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食物进行加工、所有食材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6.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五）反食品浪费 协助做好机关单位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节约管理，配合主管部门从多方面推动节约粮食和反对浪费行动，按照往期用餐情况，合理预估用餐人数，实行精准配餐制度，避免食物过剩，做好 采购和原材料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利用边角余料，科学搭配菜品，分时段供餐并调整口味；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台账，分类投放并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监督岗位，鼓励就餐人员相互监督；配合开展节约用餐宣传，引导树立节约意识；设立剩菜剩饭曝光台，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珍惜粮食、杜绝浪费好习惯。 十、节约能源使用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按需开关照明设备，避免长明灯。合理设置空调运行时间和温度，根据季节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加强物业服务人员节能培训，增强节能意识。
	十一、费用承担 下列费用均由物业公司承担，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固定支出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1）保洁工具、耗材及保洁费，包括日常公共区域清洁所需的拖布、尘推、扫把、擦手纸、卫生纸、垃圾袋、会议室抽纸等各类用品。 （2）日常维修单品300 元（含）以内耗材以及维修所需原材料（详见“300 元（含）以内公共维修明细表”）。 （3）电梯维保和年检费用。 （4）除四害及卫生消杀费用，如灭蟑螂、老鼠的药品器具等费用。 （5）绿化及保洁机械费用，例如单擦机、洗地机等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6）安保器材及耗材费用，像对讲机、警戒棍等器材及相关耗材费用。 （7）工程部所需的各类维修工具费用，包括电工工具、水暖工工具等。 （8）防洪及应急物资储备费用。 （9）厨房油烟管道清洗费用，每年不少于2次。 （10）苗木绿植购买、种植、维护费用，每年绿化修剪树叶、树枝清运费用。 （11）道闸维护费。 （12）开水间滤芯更换费用。 2.其他费用： （1）工作人员工装费用； （2）餐厅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费用； （3）餐厅工作人员加班费用； （4）人工成本、运营管理费、法定税费等。

2

★

300 元（含）以内公共维修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维修分类	维修清单
1	电气系统	更换电源插座
2		更换损坏的灯管、灯泡
3		检查线路故障并修复
4		检修照明线路故障
5	配电箱	更换损坏的空气开关
6		漏电保护器
7		维修或更换开关
8	给排水系统	修理或更换损坏的水龙头
9		修理或更换损坏的阀门
10		修复漏水的水管
11		疏通堵塞的排水管道
12		处理马桶漏水
13		维修洗手盆的下水管道
14		维修坐便器脚踏阀器
15		维修小便池
16		面盆漏水维修
17		更换水龙头软管
18	门窗及五金	维修损坏的门合页
19		调整门的开关顺畅度
20		处理玻璃门的地弹簧故障
21		维修门把手
22		维修或更换窗锁、把手，处理窗户的密封胶条老化问题
23	墙面与地面	修补小面积的墙面破损、裂缝，粉刷脱落的墙面涂层
24		更换小面积损坏的地砖、处理地面的局部空鼓问题
25	院内设施	修复院内损坏的小面积石材地面或花池垛子
26		大院院墙灯和灯罩的更换
27		院子围栏铁艺的修复和上漆

3	★	本项目配备服务人数最低为30人，其中：物业23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工程主管1人、前台兼客服2人、保安6人、会议人员4人、保洁员4人、外围兼绿化2人、技术人员3人）；餐厅7人（包括厨师长1人、厨师1人、面案师傅1人、面案副手1人、洗碗工1人、服务员2人）。
4	★	由中标方提供食材，有采购方派专人负责监管。用餐人数：约100人，提供早、午餐。 餐厅菜品要求：早、午餐菜品要合理搭配并制作菜单。早餐包含主食（不少于4种）、粗粮、小炒、面食、凉菜、小菜、粥、牛奶、奶茶、豆浆等；午餐包含主食（不少于4种）、热菜（不少于4荤1素）、凉菜（不少于2种）、粗粮、风味小吃、小菜、汤、水果（不少于2种）等。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将下周菜单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5	★	中标人需提供除投标客户端以外的分项报价表，并提供承诺函，分项报价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固定支出费用、管理运营费、法定税费等。 人工成本要求： （1）人员工资：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呼和浩特当地的最低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40号）执行。（一类地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2380元）。 （2）社会保险费：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应在人员进场后为全部服务人员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最新社保缴费基数购买社会保险（五险）。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零纳税需提交零纳税申报表。（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账单为准）审查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为本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款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如下:1.整体服务管理思路及运行模式；2.有完善的运行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方案、奖惩制度、信息反馈制度、档案管理制度；3.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机制、场所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管理机制；4.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及具体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岗位职责、会议服务岗位职责、保安岗位职责、绿化岗位职责、餐厅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5.有完善的物业承接查验方案和服务优势保障；6.提出项目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并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6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6项合计最高得18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物业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方案，包括：1.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方案；2.保洁服务方案；3.绿化服务方案；4.安保服务方案；5.会议服务方案。上述5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5项合计最高得25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 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2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餐厅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服务方案，包括：1.餐厅总体管理思路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食管理、人员管理、食材和物资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等；2.餐厅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前厅、厨房、库房、整体环境、人员卫生管理等；3.餐厅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4.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含食材）；5.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上述5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5项合计最高得15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 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 ：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餐饮应急预案、医疗应急预案、消防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每项预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2分。6项预案合计最高得12分。存在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每一个有效业绩合同（有完整盖章）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应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1、项目经理提供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身份证，证明材料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地方或国家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扫描件、身份证，有一名证件齐全人员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技术人员（高、低压电工各1人）提供1名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证件齐全人员得2分，提供两名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安保人员，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安保队长（1人），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身份证，证件齐全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厨师长提供三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证件齐全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